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4 月 25 日

連絡人：謝長夏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贓物庫一名同仁，因出現類似發燒等感冒症狀，經前往醫院檢驗，於昨(24)日晚間接獲通知並通報本署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，茲說明及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該名贓物庫同仁係於獨立辦公室作業，上班期間該同仁及本署同仁均全程配戴口罩，接觸之書記官(一名)，已依通報進行居家隔離。本署並於昨日接獲通報後，隨即進行調查並通知與該同仁於可能染疫期間曾有互動之同仁計 11 名，於今日上班前在本署法警室外，由本署檢驗員協助進行快篩，均呈陰性反應。此外，本署另有 32 名同仁(含前揭本署通知快篩者，共計 43 人)於今(25)日早上，自願由本署檢驗員採樣進行快篩採驗，亦均呈陰性反應。
- 二、本署已於今(25)日 8 時許(上班時間前)，就全部辦公室進行全面消毒完畢。
- 三、因贓物庫人員染疫(另一名贓物庫同仁居家隔離)，收受贓證物人員不足，本署已通知司法警察機關，自今(25)日起一週內(迄本月 29 日)停止收受贓證物。
- 四、本署與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，原訂於 5 月中旬，共同公開拍賣某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所查扣黃金 27 條之活

動，因贓物庫同仁染疫及居家隔離，且黃金拍賣細節繁瑣，為使相關作業更為周延，另擇適當時間辦理。

五、本署於今(25)日早上 10 時，邀集各科室主管，召開防疫會議，決議採行因應措施如下：

1. 於上班前及中午休息時間，每日二次，就偵查庭(及詢問室)、觀護人約談室、執行科報到處、為民服務中心單一窗口及其他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等處，進行消毒作業，請民眾安心。
2. 本署同仁及往來民眾於進入本署辦公廳舍時，於入口處進行手部消毒，進入本署辦公廳舍後，除必要飲食以外，必須全程配戴口罩。請本署同仁確實遵守，並請法警及司法志工確實督促及勸諭民眾配合辦理。
3. 各科室主管就未來若有同仁染疫（或居家隔離）時，預擬各項因應措施，排定業務實質代理順序，使各科室業務不致因疫情而受影響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4. 各項防疫措施持續辦理，並請司法志工及法警同仁，積極勸諭民眾配合辦理。

六、賡續執行各項防疫措施

1. 受理內、外勤案件，或偵訊(或詢問)在監、在押當事人，除確有必要實體開庭偵訊以外，儘量透過視訊設備偵訊（或詢問）。
2. 民眾或律師到庭時，均須遵守實聯制。本署同仁及任何民眾、律師進入本署辦公廳舍前，均應測量體溫，體溫異常者，不得進入。

3. 本署寄送予民眾之傳票均檢附TOCC評估表，民眾及律師於進入本署辦公廳舍大樓前，均應填載完畢。
4. 於偵查庭內應訊或於偵查庭外等候應訊時，應坐於本署安排具有相當間隔之座位，以維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
本署於今(25)日清晨上班時間之前，即已完成辦公廳舍消毒作業。而本署染疫同仁所經辦業務，日常與民眾並無接觸，另與染疫同仁於上週有所接觸之本署同仁，及其他自願接受快篩檢測之本署同仁，於今日早上進行快篩結果，均呈陰性反應，本署疫情並未擴散。且本署各項防疫措施均已嚴密執行，請到署民眾配合做好各項防疫措施，並安心往來本署，毋庸過慮。